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 104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花蓮縣政府災修或復建工程執行進度連年落後，影響政府施政效能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下稱花蓮縣審計室)民國(下同)104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花蓮縣政府 103 及 104 年度災修或復建工程執行進度連年落後，影響政府施政效能等情。案經本院向有關機關調卷，106 年 4 月 13~14 日赴現場履勘，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后：

- 一、花蓮縣政府辦理 103 及 104 年度災修復建工程執行過程，雖有災害準備金保留比率偏高，部分復建工程無法於行政院核定期限內完成，需申請完工期限展延等情。經查 103 年麥德姆、鳳凰風災後，行政院係分別於同年 10 月 31 日、12 月 11 日核定復建經費，另 104 年蘇迪勒、杜鵑風災後，該府係分別於同年 9 月 23 日、11 月 16 日核定復建經費，上開核定日期均已接近會計年度終了，且每項復建工程均須辦理勘災、規劃設計、招標發包、履約施工及驗收等繁複程序，並非短時間即可完成，致多數復建工程經費須辦理歲出保留；又因該縣地幅遼闊、工區多且分散、山區氣候不佳、廠商投標意願低等因素影響，致部分復建工程無法於行政院核定期限內完成，須申請完工期限展延，尚難苛責。截至 106 年 4 月，僅餘「103 年度花蓮縣銅門村往慕谷慕魚道路復建工程」1 件尚未完工，占 103 年度復建工程核定數 176 件之 0.57%。惟該府未來對於災修復建工程，仍應妥善處理，期提升執行效率：

- (一)花蓮縣政府 103 年度編列災害準備金預算數新臺幣(下同)1 億 7,400 萬元，該府為因應 103 年 7 月麥德姆風災及同年 9 月鳳凰風災，動支災害準備金 1,618 萬餘元辦理搶險搶修工程，惟所賸餘之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復建經費，經報請行政院協助。案經行政院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督字第 1030102628A 號函核定麥德姆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 1 億 6,318 萬 7,000 元、103 年 12 月 11 日院授主預督字第 1030102989A 號函核定鳳凰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 3,943 萬 9,000 元，該府 103 年度共計由行政院撥補不足之災害準備金 4,584 萬 2,000 元，因未及列當年度追加預算，改列入 104 年度災害準備金追加預算。
- (二)花蓮縣政府 104 年度原編列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 億 7,200 萬元，追加 103 年度行政院撥補之災害準備金 4,584 萬 2,000 元，預算數合計為 2 億 1,784 萬 2,000 元。該府為因應 104 年 8 月蘇迪勒風災及同年 9 月杜鵑風災，動支災害準備金 1,019 萬餘元辦理搶險搶修工程，所賸餘之災害準備金足以支應復建經費，故當年度無須報請行政院協助。嗣經該府分別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府建工字第 1040187744 號函核定蘇迪勒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 1 億 3,129 萬 8,000 元、104 年 11 月 16 日以府建工字第 1040221014 號函核定杜鵑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 1,296 萬 8,000 元。
- (三)據花蓮縣審計室指出，花蓮縣政府為因應 103 年度麥德姆及鳳凰颱風及 104 年度蘇迪勒及杜鵑颱風對花蓮縣地區造成之災害，分別動支當年度災害準備金，惟執行結果，103 年度計有 150 件復建工程經費計 1 億 6,028 萬餘元，須保留轉入 104 年度繼續

執行，保留比率 92.12%；另 104 年度計有 39 件復建工程經費計 1 億 7,400 萬餘元，須保留轉入 105 年度繼續執行，保留比率 79.88%，103 及 104 年度災害準備金保留比率均偏高；又該府辦理 103 年復建工程，計有 119 件（占核定數 176 件之 67.61%）無法於行政院核定之期限內完成，須申請完工期限展延，執行效率欠佳等語。針對「103 及 104 年度災害準備金保留比率偏高」部分，據花蓮縣政府說明略以：「復建經費之實際核定日期，已屆會計年度終了日期，須辦理歲出保留作業。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統計，經核定之工程，至發包日所需天數為 129.9 天（約 4 個月），本縣災害多發生於當年 7 月份之後，經勘災開立經費動支時，已於 8 月之後，故許多案件，於工程開標時，因遇歲出保留作業而辦理保留決標。」另針對「部分復建工程無法於行政院核定期限內完成，需申請完工期限展延，執行效率欠佳」部分，據花蓮縣政府說明略以：「本縣南北狹長、地幅遼闊，山地占本縣面積 87%，影響復建工程之執行率。其中農路工程件數占本縣災後復建工程總件數 70%以上，且農路復建工程有『工區多且分散』、『路幅狹小施工機具不易進出』、『山區氣候不佳』及『廠商投標意願低』等因素，致多次開標流標或降雨停工，影響整體執行率。另有關 103 年麥德姆及鳳凰風災復建工程，有 8 件工程遭工程會註銷補助款，其原因為『使用單位自籌財源』、『其他單位修復』及『地主不同意』等因素而註銷。」

(四)經查，103 年麥德姆、鳳凰風災後，行政院係分別於同年 10 月 31 日、12 月 11 日核定復建經費，另 104 年蘇迪勒、杜鵑風災後，花蓮縣政府係分別於

同年 9 月 23 日、11 月 16 日核定復建經費，上開核定日期均已接近會計年度終了，且每項復建工程均須辦理勘災、規劃設計、招標發包、履約施工及驗收等繁複程序，並非短時間即可完成，故多數復建工程之災害準備金須辦理歲出保留作業；又因該縣南北狹長、地幅遼闊、工區多且分散、山區氣候不佳、廠商投標意願低致屢屢流標等因素影響，致部分復建工程無法於行政院核定期限內完成，須申請完工期限展延。截至 106 年 4 月，僅剩「103 年度花蓮縣銅門村往慕谷慕魚道路復建工程」1 件尚未完工（詳後述），占 103 年度復建工程核定數 176 件之 0.57%，已幾近全部完工。

(五)綜上，花蓮縣政府辦理 103 及 104 年度災修復建工程執行過程，雖有災害準備金保留比率偏高，部分復建工程無法於行政院核定期限內完成，須申請完工期限展延等情。經查行政院、該府核定日期均接近會計年度終了，且每項復建工程均須辦理勘災、規劃設計、招標發包、履約施工及驗收等繁複程序，並非短時間即可完成，致多數復建工程經費須辦理歲出保留；又因該縣地幅遼闊、工區多且分散、山區氣候不佳、廠商投標意願低等因素，致部分復建工程無法於行政院核定期限內完成，須申請完工期限展延，尚難苛責。惟該府未來對於災修復建工程，仍應妥善處理，期提升執行效率。

二、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於辦理「103 年度花蓮縣銅門村往慕谷慕魚道路復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及預算書圖送審過程，迭遭工程會、花蓮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退件要求修正，迄 105 年 1 月 19 日始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備查，耗時 1 年 6 個月，辦理期程過於冗長。該工區於 105 年 7~9 月間又連續遭逢尼伯特、莫蘭蒂、馬

勒卡及梅姬颱風侵襲，造成工區崩塌，災害範圍擴大，原地形地貌改變無法施工，目前仍於可行方案評估階段，該府應督促所屬儘速完成本項作業：

- (一)103 年 7 月麥德姆風災後，由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主辦之「103 年度花蓮縣銅門村往慕谷慕魚道路復建工程」，主要辦理道路復建作業，擬施工項目包括：挖填方、模板工程、全套管基樁、預拌混凝土、鋼筋及彎紮加工組立等。據花蓮縣政府說明，該工程於 105 年 2 月 2 日決標，由富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得標金額 1,634 萬元，原定完工期程 105 年 11 月 30 日，105 年 7~9 月因遭逢尼伯特、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夾帶豪大雨連續侵襲花蓮縣，該工區於 105 年 10 月 1 日發生大規模落石坍塌，原路線之路基嚴重流失，1 號隧道東段結構體流失。案經工程會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辦理現地會勘，該府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以府建土字第 1060056055 號函工程會檢送「申請 103 年 7 月麥德姆颱風 C2-001 花蓮縣銅門村往慕谷慕魚道路復建工程因災害擴大重新辦理災損區域調查、致災原因分析及方案評估報告」，嗣經工程會於 106 年 4 月 7 日以工程技字第 10600095090 號函復花蓮縣政府，請該府依該會審查意見檢討修正。
- (二)惟查，103 年 7 月麥德姆風災後，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於辦理「103 年度花蓮縣銅門村往慕谷慕魚道路復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及預算書圖送審過程，迭遭工程會（104 年 2 月 13 日）、花蓮縣政府（104 年 4 月 10 日、5 月 4 日、7 月 15 日）、內政部營建署（104 年 6 月 24 日、9 月 24 日、12 月 3 日）退件，要求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迄 105 年 1 月 19 日始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備查，耗時 1 年 6 個月，始完成

發包前置作業，辦理期程過於冗長。

- (三)綜上，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於辦理「103 年度花蓮縣銅門村往慕谷慕魚道路復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及預算書圖送審過程，迭遭工程會、花蓮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退件要求修正，迄 105 年 1 月 19 日始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備查，耗時 1 年 6 個月，辦理期程過於冗長。該工區於 105 年 7~9 月間又連續遭逢颱風侵襲，造成工區崩塌，災害範圍擴大，原地形地貌改變無法施工，目前仍於可行方案評估階段，該府應督促所屬儘速完成本項作業。

三、花蓮縣富里鄉公所主辦之「103 年度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拉哈艾文化景觀災害復建工程」，未取得當地居民認同，且未於行政院核定期限內完成發包作業，補助款遭工程會註銷，目前另以替代農路進出，是否符合當地居民需求，仍有疑義，花蓮縣政府應儘速督促釐清：

- (一)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已獲核定撥補之各項復建工程，如有違反下列各款規定之一時，中央得取消核定該項復建工程之撥補經費：一、各項復建工程，應於行政院規定期限內完成發包作業及完工。但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期限者，不在此限。」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未能依限完工之案件，除依下列程序申請完工期限展延，並經工程會同意外，均予以註銷……」及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另有關排水疏濬工程及災害復建工程之性質特殊，由各單位自行研擬調整工作時程，並於防汛期前完工。」

- (二)查 103 年 7 月麥德姆風災後，花蓮縣富里鄉公所主辦之「103 年度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拉哈艾文化景觀災害復建工程」，主要辦理受損農路之修復作業，擬施工項目包括：石籠、護欄、重力式擋土牆、鋼軌樁及基座等。據花蓮縣政府說明，該工程因未取得當地居民認同，且未於行政院核定期限內完成發包作業，補助款遭工程會註銷，目前係以替代農路進出。惟據工程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 104 年 8 月 25 日登載略以：「花蓮縣政府未實際檢討流標原因，僅反覆持續上網招標，考量災害迄今已逾 1 年且今年汛期已至，仍未進行實質復建，已失去行政院考量災害復建有其急迫性給予專案補助美意，本會不同意展延，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逕予註銷。考量已屆汛期，如確有辦理之必要，請花蓮縣政府由年度預算另籌經費辦理修復，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以上顯示，該工程係因屢屢流標而未施作，究目前另以替代農路進出，是否已完全解決問題？是否符合當地居民需求？仍有疑義。
- (三)綜上，花蓮縣富里鄉公所主辦之「103 年度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拉哈艾文化景觀災害復建工程」，未取得當地居民認同，且未於行政院核定期限內完成發包作業，補助款遭工程會註銷，目前另以替代農路進出，是否符合當地居民需求，仍有疑義，花蓮縣政府應儘速督促釐清。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花蓮縣政府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蔡培村

楊美鈴

陳慶財